

中国化工学会

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全国高校师生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普及化工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探索精神，提升公众对化工领域的认知与认可度，同时激励在校大学生利用短视频这一新兴媒介，生动展现化工科技的魅力与活力，记录青春岁月，传递正能量，塑造化工行业新形象，中国化工学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“202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”。 本届赛事由中国化工学会主办，华侨大学和福建省化工学会联合承办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本次大赛旨在推动全国化工专业大学生积极树立远大理想、展示青春风采、贡献强国力量，提升化工类青年大学生文化底蕴和新时代气质形象，提高全民对化工认可度，同时激励学生为化工行业蓬勃发展、化工科普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赛事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化工学会

承办单位：华侨大学、福建省化工学会

具体承办：华侨大学化工学院、华侨大学先进碳转化技术研究院

支持单位：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

参与单位（按照拼音顺序）：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重庆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南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华侨大学、江南大学、

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青岛科技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武汉工程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扬州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中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郑州大学等

组织委员会：

主席：陈爱政、詹国武

委员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边娟娟、蔡东仁、陈爱政、陈昌洲、陈秉辉、陈松波、耿頔、郭芳松、花丹、黄婷婷、李逸鑫、林静、林毅、林美虹、陆黎明、龙邹霞、饶丹晶、饶小平、商龙梅、孙康、孙晓博、孙晓晖、田间、唐伟珊、王晶、王奎、王澍洁、王鑫阳、肖美添、徐莹、杨宇成、杨莹、曾旭、詹国武、庄秋丽等

三、参赛要求

参赛对象：参赛者 of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、专科生、研究生，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，报名时需为在校生。每支参赛团队由 1-2 名指导老师和不超过 5 名学生组成。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支代表队，鼓励学生多学科组队参赛。各高校同一个二级学院报名名额上限 3 个；请各单位严格把关推荐，如遇特别力荐，可与组委会沟通酌情增加名额。

每支参赛团队的学生负责人须为中国化工学会学生会员（请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ciesc.cn/member/signup.php> 注册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作品创作期：即日起—6 月 30 日

各高校相关院系组织并指导学生，进行短视频创作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期：7 月 1 日—7 月 7 日

参赛作品（短视频）与附件 1《202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》、附件 2《202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作品原创声明及授权书》（扫描件）以及附件 3《202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作品汇总表》压缩为一个压缩文件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校+学院+作品名”，学校和学院名称使用

全称)，请于 7 月 1 日至 7 日内发至邮箱 35618@hqu.edu.cn（华侨大学林美虹老师），收到邮件统一回复后方为报名成功。参赛作品材料一经提交不得修改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期：7 月 8 日-8 月 31 日

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，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作品进行函评，并确定决赛名单。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评选环节将采用“专家网络评审+决赛现场答辩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优秀作品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获奖作品名单，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围绕大赛主题，紧扣化工与我、化工与生活、化工与青春、化工与未来、化工与碳中和等关键词，通过进行创意、构思、制作各类风格的原创作品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性、可阅读性、推广价值，对专业的探索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。

作品类型不限，涵盖剧情类、纪实类、动画类、创意类、音乐类等。主体语言为中文（普通话或方言均可），须配以中文简体或英文字幕。要求高清拍摄，视频分辨率 1920*1080，横屏，拍摄比例为 16:9；片头需标注作品名称，片尾需署名创作人（团队）；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格式为 MP4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依据函评得分与答辩表现，从参赛作品中选出优秀作品若干；同时，结合参赛和获奖作品情况，遴选出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指导教师若干。

七、版权说明

所有作品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请参考《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主办方对全部参赛作品具有免费使用权和发布权，参赛者提交作品时，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可将该作品用于宣传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主办方对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、 华侨大学 林美虹

联系电话：0592-6167376；电子邮箱：35618@hqu.edu.cn

2、 福建省化工学会 庄秋丽

联系电话：15860784106；电子邮箱：iulyna@xmu.edu.cn

3、 中国化工学会 杨越

联系电话：010-64455951；电子邮箱：yangy@ciesc.cn

4、 请参赛团队派代表加入本次大赛 QQ 交流群（群号：972581424）。

